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交科院院发[2016]22号

签发人:崔学忠 贺亦军

## 关于报送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 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意见的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受贵厅委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于2016年4月24日-28日组织专家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依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整改,并于2016年5月11日提交了《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问题整改回复报告》。

2016年5月14日-15日,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与会专家认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完成了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总体来看,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1〕23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交运发〔2014〕201号)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基本条件》(GB/T 30013-2013)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具备了试运营基本条件。但在试运营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做好安全运营管理工作,确保试运营安全和基本服务质量。

现将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整改情况及复核意见报送贵厅,请审阅。

联系人: 杨远舟           010-58278266

          邹普尚           020-83730050

- 附件: 1.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2.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首期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问题整改回复材料、专家复核意见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016年5月16日